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傳真：(05)2286283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1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PE03795_1_17150751825.pdf、114PE03795_2_17150751825.pdf、
114PE03795_3_17150751825.pdf）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
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
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五事
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4月10
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轉陸委會同年月7日陸法字第
11404003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
第9條及內政部訂（函）頒之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
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許可辦法）」及「簡任
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
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，對
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除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規
定，經內政部（或內政部審查會）許可外，各機關應加強簡

嘉義國中 114/04/17



11400019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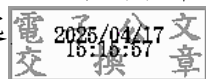
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，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(構)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機關(構)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
四、另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，各機關人員不論平、假日赴陸(按：包含入境中國大陸、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【過境轉機】)，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。

五、本府自行開發之差勤電子表單管理系統，已加入上開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，並將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「訊息公告欄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；如有赴陸港澳地區時，除完成差勤系統申請作業外，亦應至大陸委員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)填報。

正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